旅行業分公司設立登記事項卡

(總公司印鑑章)	
(總公司代表人印鑑章)	

一、分公司名稱	中文： 旅行社 □有限公司 □股份有限公司 分公司		
	英文：		
二、中華民國境內負責人	(外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者應填)		
三、分公司經理人			
四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所用資金金額	新臺幣： 億 仟 佰 拾 萬元整 (外國旅行業在臺分公司者應填)		
五、分公司地址	□□□□□□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室		
六、分公司電話號碼	( )	七、分公司傳真號碼	( )
八、分公司統一編號		九、分公司電子信箱	

十、種類及業務範圍	□綜合	●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、託運行李。 ●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、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 ●招攬或接待國內外旅客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 ●以包辦旅遊方式或自行組團，安排旅客國內外觀光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 ●委託或代理其他綜合旅行業招攬前項業務。 ●委託甲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 4 項國內外團體旅遊業務。 ●委託乙種旅行業代為招攬第 4 項國內團體旅遊業務。 ●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、推廣、報價等業務。 ●設計國內外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 ●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。 ●提供旅客於購買旅遊商品或服務時，附隨代收透過其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，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保險費。 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。
	□甲種	●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、託運行李。 ●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、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 ●招攬或接待國內外旅客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 ●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 ●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觀光旅客國內外團體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 ●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、推廣、報價等業務。 ●設計國內外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 ●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。 ●提供旅客於購買旅遊商品或服務時，附隨代收透過其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，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保險費。 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。
	□乙種	●接受委託代售國內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客票、託運行李。 ●招攬或接待本國旅客或取得合法居留證件之外國人、香港、澳門居民及大陸地區人民國內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 ●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國內團體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 ●設計國內旅程。 ●提供國內旅遊諮詢服務。 ●提供旅客於購買旅遊商品或服務時，附隨代收透過其所屬網路平臺或行動應用程式（APP），與保險業合作推廣旅遊相關保險商品之保險費。 ●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旅遊有關之事項。

備註：為配合電腦自動化作業，請用正楷填寫清晰。